

# 农田、场院等场所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

## 一、检查事项

对农田、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

## 二、检查内容及方法

### (一) 检查内容

- 1.检查操作人员是否取得合法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，是否在有效期内，是否与所操作机型相符。
- 2.检查操作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是否存在违规载人行为。
- 3.检查是否存在酒后驾驶、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行为。
- 4.检查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是否已办理注册登记，悬挂法定号牌；
- 5.核对行驶证信息与车辆实际情况是否一致；
- 6.检查是否存在使用伪造、变造牌照等行为。
- 7.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所有人是否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。

8.检查是否操作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。

9.检查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是否存在事故隐患。

## **(二) 检查方法**

停机检查、书面审查、实地核查（询问、查阅）等。

## **三、检查依据**

### **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9 修订）**

**第九条第二款**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十条**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、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，查阅、复制有关资料；

（二）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；

（三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，并进行维修；

（四）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。